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波波

编制单位：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波波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 黄湖农场创业园1号
邮编	315490
联系人	刘波波
电话	13777153361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9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清运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碳罐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p>				

	<p>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2021年4月）；</p> <p>②《关于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1〕197号，2021年5月2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进行。</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废气。</p> <p>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1-1。其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下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115 1353 161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氨</td> <td>30</td> <td>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td> <td>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2。</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氨	3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氨	3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除 pH 外)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 注塑间接冷却水为循环使用水, 定期补充, 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清运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400	8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	10	0.5	1

2、噪声

厂界四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侧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公司统一收集放置固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①基本情况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公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 1 号，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碳罐制造的企业，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单位编制了《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下发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197 号）。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租用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 1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并购置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碳粉灌装机等相关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碳罐的生产规模。全厂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备注
碳罐	100 万	80 万	万件/年	/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1 年 4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下发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197 号）。

现企业碳罐生产线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1) 企业信息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调试设备，于 2022 年 2 月至 4 月试生产，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7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 1 号，中心经纬度 E121.11.59.889°， N20.8.46.256°。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余姚市低塘建飞针织品厂
2	南	隔河	黄湖监狱
3	西	相邻	宁波承业包装有限公司
4	北	隔路	宁波安亿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 1 号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为 3350 m²，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100 万件碳罐

建设规模：100 万件碳罐

建设地点：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 1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施白班一班制，工作 8 小时，早上 8:00-11:00，下午 12:00-17:00），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无食堂，无宿舍。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注塑机	4	4
2	全自动龙门下料机	1	1
3	碳粉灌装机	2	2
4	超声波焊接机	2	2
5	震动摩擦焊接机	2	2
6	空压机	1	1
7	气密性测试机	2	2
8	性能检测台	2	2
9	激光打标机	1	1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设计投资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	/	/
废水	化粪池	2	2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3	3
固废	固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5
合计	/	10	1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PA6 塑料粒子	200	160	t/a	生产碳罐壳体及配件
2	无纺布	8	6.4	t/a	外购
3	海绵	20	16	t/a	外购
4	活性炭	850	680	t/a	利用灌装机直接装入碳罐内 (碳罐内为颗粒状活性炭)
5	镶嵌件	200	160	万件/a	外购
6	弹簧	300	240	万个/a	外购



图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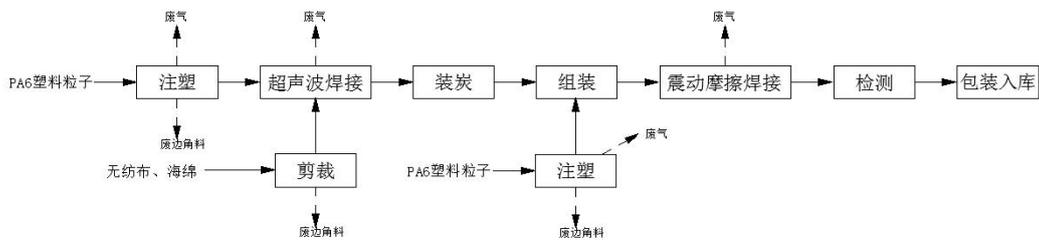


图 2-5 电熨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塑料粒子，经过注塑，剪裁，焊接，装炭，组装后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包装入库。

注塑：本项目碳罐的壳体和塑料配件均使用注塑机加工成型，注塑工艺和原材料相同。PA6 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后，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后得到碳罐的壳体和塑料配件，注塑加工采用电加热，PA6 粒子热分解温度为 350℃，注塑温度在 200~260℃ 之间。注塑时，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产生

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超声波焊接：将剪裁后的无纺布和海绵与注塑形成的壳体焊接在一起，超声波焊接是利用夹具头带动工件做局部摩擦，产生短时高热，约 190℃~250℃，少量工件熔融完成焊接操作，因此，超声波焊接技术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以非甲烷总烃计）；

剪裁：利用全自动龙门下料机将无纺布和海绵剪裁成所需要的尺寸，剪裁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装炭：外购活性炭，利用灌装机装入碳罐中，碳罐内为颗粒状活性炭。

震动摩擦焊接：需焊接的注塑件在压力下一起摩擦到生成的摩擦和剪切热量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约 160~210℃。当达到设定焊接深度时（由电脑控制程序控制）相对运动停止，并进入保压阶段焊缝冷却并固化。此工序熔融态的注塑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超声波焊接、震动摩擦焊接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注塑、剪裁	边角料	塑料、海绵、无纺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7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80万件碳罐。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p>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1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p>	否
地点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p>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p>	否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p>	<p>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p>	否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否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企业无新增排放口且高度与环评一致。</p>	否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p>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焊接废气。

一、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使用 PA6 粒子作为原料，在注塑中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PA6 粒子分解温度为 230℃塑料，注塑工艺的注塑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故产生量小。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重点区域），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的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且 PA6 塑料粒子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质量占比远小于 10%，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也可以不要求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的定向通风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已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符合环评要求。

二、焊接废气

环评阶段：超声波焊接和振动摩擦焊接设备均利用少量工件熔融完成焊接操作。本项目焊接时塑料颗粒加热温度低于 PA6 粒子的分解温度，由于焊接接触面积较小，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评价做不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已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符合环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注塑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0.6t/d（18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约 400mg/L、氨氮约 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72t/a、氨氮 0.0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运，最终经过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本项目注塑时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不外排，以蒸发损耗为主，补水量约 150t/a。

企业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进水水质符合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主要为“调节池+综合水解池 +A2/O+二沉池+三级稳定塘+深层过滤+加氯消毒，该处理工艺完全能有效处理企业产生的简单的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

实际情况：

表 2-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t/a)	年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注塑、剪裁	一般固废	2.02	2	企业经收集后统一出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装	一般固废	0.5	0.5	公司统一收集后出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4	2.4	委托环卫站清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2-2 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公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1号，成立于2019年，主要从事碳罐制造的企业，企业于2021年4月委托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单位编制了《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下发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197号）。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常规因子：根据《余姚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的结论余姚市的大气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无污染土壤及地表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1号已建厂房内，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清运处理，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化粪池和废水收集管网已做好防渗措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氨、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清运处理，最终经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注塑时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落实相应妥善处置措施,符合固废处理的环保规范和要求,在进一步做好相应暂存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建议

(1)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生产期间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2) 应定期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 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加强车间、污水运输管道等区域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碳罐生产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1号,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件碳罐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超声波焊接、装炭、组装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21]197号

关于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碳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1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超声波焊接、震动摩擦焊接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100万件碳罐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中的相关限值。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1年5月28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等相关限值要求。</p> <p>3、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p>	<p>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清运处理。</p> <p>2、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限值。</p> <p>3、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p> <p>4、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统一收集后出售处理。</p> <p>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网企业在线办事平台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氨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Z1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共两天
2	厂界南侧/Z2	
3	厂界西侧/Z3	
4	厂界北侧/Z4	

3、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COD _{Cr} 、氨氮	污水总排口	共 2 天，每天昼间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设计产量为年产碳罐 100 万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7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日生产碳罐 0.24 万件，生产负荷为 90%，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时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C)	湿度(%RH)
2023.2.16	第一次	晴	东北	1.7	102.2	8.0	60.4
	第二次	晴	东北	1.2	102.1	10.8	60.7
	第三次	晴	东北	1.4	102.0	11.3	58.9
2023.2.17	第一次	晴	东	0.8	102.1	10.9	64.7
	第二次	晴	东	1.5	101.8	16.3	56.4
	第三次	晴	东	1.2	102.0	14.7	58.8

表 7-1 测试时气象参数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 /01	2023.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²)	1.28	1.30	1.34	4.0
		氨 (mg/m ²)	<0.01	<0.01	<0.01	1.5
	2023.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²)	1.48	1.40	1.38	4.0
		氨 (mg/m ²)	<0.01	<0.01	<0.01	1.5
厂界南侧 /02	2023.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²)	1.42	1.41	1.40	4.0
		氨 (mg/m ²)	<0.01	<0.01	<0.01	1.5
	2023.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²)	1.47	1.48	1.46	4.0
		氨 (mg/m ²)	<0.01	<0.01	<0.01	1.5
厂界西侧 /03	2023.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²)	1.44	1.56	1.50	4.0
		氨 (mg/m ²)	<0.01	<0.01	<0.01	1.5
	2022.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²)	1.50	1.44	1.45	4.0
		氨 (mg/m ²)	<0.01	<0.01	<0.01	1.5
厂界北侧 /04	2023.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²)	1.53	1.47	1.54	4.0
		氨 (mg/m ²)	<0.01	<0.01	<0.01	1.5
	2023.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²)	1.47	1.48	1.43	4.0
		氨 (mg/m ²)	<0.01	<0.01	<0.01	1.5

厂区内/05	2023.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46	1.40	6
	2023.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1	1.71	1.75	6
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2月16日~2月17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3.02.16	晴	1.7
2023.02.17	晴	1.5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7	2023.2.16	晴	1.7 m/s	58	60
厂界南侧/08				58	60
厂界西侧/09				55	60
厂界北侧/10				59	60
厂界东侧/07	2023.2.17	晴	1.5 m/s	58	60
厂界南侧/08				59	60
厂界西侧/09				56	60
厂界北侧/10				57	60

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2月16日~2月17日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2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06	2023.2.16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化学需氧量 (mg/L)	81	72	76	84	500
		氨氮 (mg/L)	1.35	1.30	1.37	1.35	35
	2023.2.17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化学需氧量 (mg/L)	89	77	82	74	500
		氨氮 (mg/L)	1.34	1.36	1.34	1.32	35
结论	污水总排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2月16日~2月17日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22/887-2012）中标准。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编号为（913302813089308296001X），具体见附件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3年2月16日~2月17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2023年2月16日~2月17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2023年2月16日~2月17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的CODCr、氨氮的排放量经预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回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碳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碳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碳罐			环评单位	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1）1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2GTF2K06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018			0
	化学需氧量							0.072		0.009			-0.063
	氨氮							0.0006		0.00009			-0.0005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1)197号

根据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 1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超声波焊接、震动摩擦焊接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件碳罐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及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活污水。
- 2、清运频次：乙方生活污水每月定期运一次。
- 3、清运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不得夜间清运（17：00 至次日早上 8：00）。

乙方应避开甲方正常休息时间，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从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生活污水处理量每年 / 吨，每吨处理费 200 元。
- 2、自本合同生效后按年结算。

甲方：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18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S230214006

项目名称: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 315000 电话: 0574-87832450 网址: <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2.14		
委托单位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县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1号		
受测单位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县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1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县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1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99号2幢6楼东侧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3.2.16-2023.2.17	检测日期	2023.2.16-2023.2.18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5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排放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01	2023.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30	1.34	4.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2023.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40	1.38	4.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厂界南侧/02	2023.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1.41	1.40	4.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2023.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48	1.46	4.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厂界西侧/03	2023.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	1.56	1.50	4.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2023.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44	1.45	4.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厂界北侧/04	2023.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47	1.54	4.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2023.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48	1.43	4.0
		氨 (mg/m ³)	<0.01	<0.01	<0.01	1.5
厂区内/05	2023.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46	1.40	6
	2023.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1	1.71	1.75	6
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 口/06	2023.2.16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化学需氧量(mg/L)	81	73	76	84	500
		氨氮(mg/L)	1.35	1.30	1.37	1.35	35
	2023.2.17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化学需氧量(mg/L)	89	77	82	74	500
		氨氮(mg/L)	1.34	1.36	1.34	1.32	35
结论	污水总排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值(Leq)dB(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7	2023.2.16	晴	1.7 m/s	58	65
厂界南侧/08				58	65
厂界西侧/09				55	65
厂界北侧/10				59	65
厂界东侧/07	2023.2.17	晴	1.5 m/s	58	65
厂界南侧/08				59	65
厂界西侧/09				56	65
厂界北侧/10				57	65
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报告结束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2.20

附图：采样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表：

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3.2.16	第一次	晴	东北	1.7	102.2	8.0	65.4
	第二次	晴	东北	1.2	102.1	10.8	60.7
	第三次	晴	东北	1.4	102.0	11.3	58.9
2023.2.17	第一次	晴	东	0.8	102.1	10.9	64.7
	第二次	晴	东	1.5	101.8	16.3	56.4
	第三次	晴	东	1.2	102.0	14.7	58.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2GTF2K06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县低塘街道黄湖村 黄湖农场创业园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TF2K0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